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重上字第476號

抗 告 人 清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丁冠廷

抗 告 人 王清衛

高語彤

陳永賦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安麗（原名高東花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及司法院91年1月29日(91)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即明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事人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安麗（原名高東花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103年9月17日本院101年度重上字第476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21日裁定（下稱本院裁定）駁回。茲抗告人就本件之上訴利益僅為6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核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自不

01 得對本院裁定為抗告，是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於
02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九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07 法 官 張宇葭

08 法 官 郭顏毓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馬佳瑩